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交通部提供予外界的資料顯示，較受支持的為「無免費里程」與「免費里程二十公里」，兩者將再次進行民調，若差距在誤差範圍內，將由政府決定。本席認為，以民調作為政策選擇依據，只能偶一為之，或者作為政府施政參考，未來若有類似情形，宜應將民調數據做內部參考，類此國道計程收費案而言，交通部多次向外界說明民調結果，然民意隨時間遞嬗而有變化，政府應以專業作為準則，方不致因變動中的民意而任意改變。
- 二、此次為了因應橫向國道前兩年不收費，而研擬新的方案進行民調，本席以為，橫向國道在計程收費上路滿兩年後，直向國道的收費是否將有所改變？若屆時將再修正，是否改變現行收費費率，或是維持即將制定的費率，因為若只要讓國道基金維持可以運作，則未來的費率勢必有調降空間，則此次大費周章經過多次民調的做法，是否符合成本效益，有待商榷。
- 三、交通部日前表示，門架實測及驗證尚須二至三個月時間，計程收費上路時間最快於今年十月。本席建議，交通部在門架實測及驗證通過後，讓用路人先試用一段時日，在確認計程收費儀器與國道交通皆無大問題之後，再全面實施計程收費，減少因機械問題導致爭議。

(十四) 本院陳委員怡潔，對於日前財政部張盛和部長提出，將鎖定擁有三棟房屋以上的持有人，研擬奢侈稅的課徵。本席咸認應該審慎為之，建議財政部於台灣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地區，舉辦多場公聽會，廣徵民意，務必深入了解實情後審慎評估，以維社會公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，財政部長張盛和部長表示，全台擁有三棟以上房屋者約二十五萬人，是所謂口袋深的囤屋大戶，不怕奢侈稅；未來奢侈稅修法方向，將針對如何抑止囤屋炒作歪風之方向，予以檢討。
- 二、首先，本席肯定財政部在國家財源日益困窘之時，努力找尋財源的積極度，也為財政部要揪出囤屋與炒作房地產的大戶，研擬修正奢侈稅的做法給予高度讚賞；然而，本席要求，財政部在未來舉辦座談會、廣徵民意時，必須先拋卻「擁有三棟房屋以上者就是口袋深的大戶」、「是囤屋與炒作的元兇」之觀念，避免先入為主，或者座談會只是虛應故事，實則已經確定修法內容與方向。
- 三、其次，本席認為，台灣各地區地價與房價高低落差甚大，都市與鄉村的差距極大，新屋與舊屋價格也相差甚遠，例如，在台北市中心擁有一棟房屋，即可能可以在中南部購買二至三棟房屋，若以此觀念衡量奢侈稅的修法，很可能犯了以偏概全及一體適用的不公平性，則修法不但未能增加國庫稅收，反而增加社會反彈。

四、再者，本席建議，財政部應採取精密計算，將個人擁有三棟以上房屋的理由，配合各縣市地區不同的地價與房價，做整體性評量，總和其擁有房屋的總價值，對比在重要都會區擁有房屋之價值等因素，方能使奢侈稅的修法更臻完備，並課到所謂大戶與炒房者的稅收。